

#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临政办字〔2018〕10号

---

##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取 人大代表意见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商城管委会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临沂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制度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月15日

# 临沂市人民政府

## 重大行政决策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进一步增强行政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，根据《临沂市全面深化改革重要举措实施规划（2014-2020年）》、《临沂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（临政发〔2012〕47号）》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决策，是指市政府及各部门、单位依照法定职权，对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，社会涉及面广，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下列事项作出的决定：

- （一）起草年度《政府工作报告》；
- （二）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；
- （三）编制各类总体规划、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；
- （四）制定资源开发利用、环境保护、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障、人口和计划生育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食品药品、城乡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交通管理等方面重大政策措施；
- （五）省授权市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、服务价格；
- （六）其他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事项。

**第三条**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按职责分工具体负责。

**第四条** 做出重大行政决策前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应当深入调查研究，按照决策事项涉及的范围征求有关方面市人大代表的意见。

**第五条**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征求人大代表意见时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应当主动与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联系，事先向人大代表提供相关参阅材料，提前确定征求意见的形式。

**第六条** 各有关部门、单位可采取召开座谈会、走访、电话征询、信函、发放调查表等形式征求人大代表意见，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，未予采纳的应当以适当方式说明理由。

**第七条** 征求意见时，应当综合考虑人大代表的性别、年龄、地域、学历、专业、职业等因素，合理确定被征求意见的人大代表。

**第八条** 重大行政决策应征求人大代表意见而未征求的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；导致决策严重失误，造成重大损失、恶劣社会影响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临沂军分区。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月16日印发

---